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魏美娜

相　對　人　兆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煥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第1頁第24行關於110年度司裁全字「第9766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139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